

# 云南省第二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戴袁贵，男，1969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6日作出(2022)云04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袁贵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暂存通海县监察委员会的涉案赃款人民币二百零九万六千八百四十八元，依法没收上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8.55元，账户余额170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5日